

自由—— 康德伦理学的核心

张 传 有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传有 (1947-),男,浙江鄞县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从事西方伦理学史研究。

关键词 自由 伦理学 核心

内容提要 康德的伦理学,是西方伦理学史上主体伦理学的真正诞生地。这种主体伦理学既否定了一切宗教伦理观,也否定了从人的本能欲望出发的自然主义伦理观和从人的情感出发的感性主义的伦理观。这种主体伦理学强调了道德主体自身的自由意志,强调了人在道德活动中的自主与自律。为此,必须深入研讨康德主体伦理学的核心概念,揭示自由概念中的双重含义,以及它在康德伦理学中的作为基石的地位,因而为进入康德伦理学这一神秘奥堂扫清阻碍。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 (1999) 03-0044-05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道德伦理建设的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而认真研究历史上的各种道德学说,则是促进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道路。在历史上众多的道德学说中,康德的道德学说是能给我们以较大教益的学说。在康德的道德学说中最为重要、最为核心的问题,说到底就是意志自由的问题。康德把理性分成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从而也就把世界分成经验的自然界和超验的本体界。与人的认识活动相对应的是自然世界,与实践活动相对应的则是伦理世界。康德认为,人是具有两重性的,人在自然界中受到自然的必然性支配,人只有在伦理世界中才是自由的。因此,对于人来说,只有伦理世界才能体现出他的本性来,体现出他作为自由主动者的特性来。因此我们说,在康德伦理学的核心只能是自由,而自由正是人的存在和本质的体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可以说,康德的这一学说完成了自苏格拉底以来哲学的第二次转向,即由关注自然的认识论学说向关注人类自身的伦理学的转化,它使人类再次把对自身的研究提到中心的位置上来了。这次转向不同于前次的特点之一在于:康德已经明确地

意识到自由在道德领域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意识到没有自由就没有道德。

一、自由在伦理学中的核心地位

在康德看来,伦理道德活动是离不开自由的,但并非所有的道德哲学家都有认识到了这一点。在康德以前,有许多哲学家否定自由在道德活动中的作用,甚至否定人有自由意志。比如,斯多噶派的哲学家们虽然强调伦理学在哲学中地核心地位,但是他们却否认人的意志的自由,鼓吹对命运的服从。

当然,在康德之前,也有一些哲学家意识到自由对道德活动的重要性。比如,早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已经提出人的道德活动是出自自愿的思想。他说:“目的是我们愿望的对象,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乃是我们的审量及选择的对象,所以,凡是关于手段的行为,必是由于选择,并且是自愿的。”^①这里所说的自愿的选择,也就是一种自由,是一种在没有外力强制的情况下行为者自己作出的抉择。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个人的行善还是作恶,完全是他自己选择的结果。这种把自由理解成在多种可能的选择面前,人自己作出抉择的随意性,就是康德后来

所说的消极的自由,没有把自由与必然联系起来,即没有达到对自由积极理解。

伊壁鸠鲁也曾涉及到自由的问题。伊壁鸠鲁在其《致美诺寇的信》中说一个事物之所以形成现在的结果,究其原因无非有三种:第一是受必然性的支配;第二是由于偶然的机遇使然;第三则是由于行为者自己的意志。他认为,那种把事物之结果归因于必然性的做法是推卸行为者责任的做法;而那种把事物的结果归结为机遇使然的人,总是在等待机遇,而机遇并不常有,因而这种人很难有所行动;只有那种把事物之结果归之于人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行动的人,才明白自己的责任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在此,他所说的行动主要是指道德活动,和亚里士多德不同的是,他明确地提出了自由意志与责任的关系问题。

奥古斯丁是第一个对自由问题专门著书立说的人,他的《论自由意志》一书就是专门讨论人在伦理活动中的自由的。他认为人具有自由意志,可是他承认人的意志自由的目的却是为人世间的恶寻找一个原因。他一方面想坚持上帝对人世间的一切的绝对支配权,另一方面又不能把人世间的恶的起源归之于上帝,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他接受了人有自由意志的说法。在他那里,所谓意志的自由,其实只不过是人用来作恶的自由。人行善是上帝教诲的结果,人作恶则是人自身的责任,而神则永远是正义的。就此而论,人还不如没有自由意志的好。

斯宾诺莎被视为近代自由主义学派的奠基人,他对自由的阐述推进了人类对自由的认识。但是,他对自由的论述主要集中在认识论和社会政治的领域内。在伦理学方面,他对自由学说的贡献主要是提出了自由意志在进行择别时所遵循的原则的问题。他的“两利相权择其大,两害相权择其小”的选择原则,不仅是某种客观的而非主观的道德法则,而且也是一般行为准则。可以说,斯宾诺莎已经接触到意志自由与道德法则的关系问题了。

卢梭是比较关注人的自由的哲学家,在他看来,自由是人天赋的权利,尽管在现实中人无不在枷锁之中。卢梭把自由和人的自我完善联系在一起,把自由作为人区别于动物的最根本的特征之一。和当时法国的其他哲学家不同,卢梭没有把人看成是纯粹的机器,而是看成具有自由主动者资格的能动的力量。自由在卢梭这里已经上升到人的本质的地位。

康德的自由学说显然是综合吸收了上述思想家的思想,特别是吸收了卢梭的思想的结果。在他这

里,人既不是完全受必然性支配的动物和机器,也不是任意运用自由意志胡作非为的恶徒。人是向善的,而人要从道德活动,绝对不能没有自由,自由是道德活动的核心要素。康德说:“由于作为自由的概念的实在性被一种实践理性的必然法则所证明,因此,它就成了整个纯粹理性体系的,甚至是思辨理性的拱心石。”^②他认为离开了意志的自由,根本就无从谈道德伦理问题。因为自由不仅是人的本质,也是人的真正的存在。他不仅强调了自由在道德选择中的作用,而且把自由与人的行为之必然性联系起来,提出了自由的必然性的思想,从而推进了人们对伦理领域中的自由的认识。

二、自由概念的双重含义

为了说明自由在康德伦理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有必要首先看看在康德的伦理学中,自由所具有的双重含义。这两重含义一是指人的自由选择,即择别意志的自由;另一个则是指人的意志的自立法与自守法,即意志的自律。所谓择别意志的自由,指的是人和动物不同,他能在多种选择面前作出抉择,而不像动物那样为必然性所支配。这种对自由的理解正是对亚里士多德和伊壁鸠鲁思想的吸收。康德认为,正是这种自由使人具有了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使意志有可能摆脱感性欲望的束缚,具有选择的能力。他说:“准则源于择别意志,择别意志是人随意抉择的意志。……因此,只有择别意志方可称作是自由的”^③。也就是说,对各种可能行为进行选择的能力是自由的一种表现。康德把这种择别意志的自由称之为“自由的任意”。“任意”这个概念在康德这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康德认为,有两种任意,一是动物的任意,一是人的任意。动物的任意在被病理学地(通过感性的动因)刺激起来的限度内,是感性的任意;而人的任意虽然也是一种感性的任意,但不是动物性的,而是自由的,感受性并不能使其行为成为必然的,这是因为人具有一种独立于感性冲动而自决的能力。这就是说,动物的任意不仅由感性的冲动所激起,而且由最强烈的冲动所决定;而人的任意虽然是被感性动因刺激起来的,但却并不是被它们所规定的,它具有自己规定自己的能力,因而它是自由的。它是一种自由的任意。

但是,在康德看来,上述这种自由还不是真正的、积极的自由,而是一种表层的、消极的自由。择别意志的自由只是作为一种否定性的特征存在于我们心中的,即它只具有一种不为感性动机所奴役的

特征 康德说:“人作为感受性世界中的客观存在不仅有能力选择遵从法则,而且有能力选择违抗法则,然而人的自由作为理智世界中的存在却不能这么界定。”^④也就是说,人的自由不能仅仅表现为某种独立不羁,表现为不受感性动机的奴役,更不能体现为对法则的违抗。人的自由应体现为对客观的道德法则的遵循,对绝对命令的服从。康德说:“自由,就它与内在的理性立法的关系而言,只可以恰当地称之为一种力量而已。上面提到的那种产生背离法则的可能性,正是一种没有能力或者缺乏这种能力的表示。”^⑤这就是说,积极的自由应表现为自觉遵循道德法则的能力。人们可能会说,一旦意志遵循某种法则而行动,那人岂不是又成为不自由的了吗?然而,在康德看来,如果人们所遵循的法则他们自己所立之法则,那就不能说意志是不自由的了。康德所说的积极意义下的自由,就正是这种纯粹的(因而是实践的)理性的自立法和自守法的能力,自由的真缔在于自立法与自守法。康德说“有意选择行为的自由,在于它不受感官冲动或刺激的决定。这就形成自由意志的消极方面的概念。自由的积极方面的概念,则来自这样的事实:这种意志是纯粹理性实现自己的能力。但是,这只有当各种行为的准则服从一个能够付诸实现的普遍法则的条件下才有可能。”^⑥显然,在康德看来,消极的自由是某种独立性,而积极的自由则是遵守自己所立的普遍法则的自由。这种自立法自守法的自由也就是康德所说的自律。自由概念是阐明意志自律性的关键。因此,意志的自律也就是真正的、积极的意志的自由。意志的自律构成全部道德法则的唯一原理,也构成遵守这些法则的全部责任的唯一原理。康德正是这样从意志自律出发去说明自由的。如果我们不是从意志自律的角度出发去理解自由,而仅仅把对自由的理解停留在意志的独立性、意志的选择自由这种消极的意义上,那就会对康德的伦理学说产生某种误解。在康德那里,这两种自由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对于行为者来说,第一步是要做到具有消极的自由,即具有选择的自由,由于有了这种自由,人们才能在各种可能的行为中做出自己的抉择,也才有可能去选择普遍的道德法则。在这种消极自由的意义上,无论人们是选择了善于还是选择了恶,他们都是自由的。然而,真正的自由还必须再向前迈进一步,那就是去选择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只有当意志选择了这种道德法则时,也就是说把自己行为的主观准则变成客观法则时,人才具有了真正的自由。

如果说择别意志的自由为人带来了责任的话,那么,积极意义的自由则给人们带来行为的合法性或道德性,而这才是康德的伦理学所要追求的真正的目的。

康德两重意义的自由学说,既反对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论者所主张的绝对必然性的学说,赋予人们以选择的自由,同时又反对了基督教的意志自由说,因为人的自由意志不是像奥古斯丁所说的那样,只是用来选择为恶的,正相反,人的意志自由完全是用来选择善的。

三、自由与道德法则

在康德看来,自由概念在伦理学中核心地位,首先表现在自由与道德法则的关系上。在康德的伦理学中,作为出发点的是他的道德法则。他认为,我们必须从一个纯粹实践法则(它是自身运用到它自身的对象上的唯一决定者)出发。然而,这种法则是“基于自由的积极概念上的”。因此,在说到它们之间的关系时,康德说:“自由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而道德法则是自由的认识理由。”^⑦他还说:“自由和无条件的实践法则两者是相互蕴含的。”^⑧“因为假如我们的理性不是预先明确地思维到道德法则,那么,即便经由我们核证过,没有任何矛盾,我们也将永远不能把这种东西设定为自由。但是,假如没有自由,我们将根本不可能从我们自身追溯出道德法则。”^⑨

康德认为,道德法则不是来自经验,它只是一种命令,根本不管每个人的偏好,而只是由于它具有(而且只要它具有)实践理性并且自由。也就是说,只有当人们具有自由意志,具有在各种可能面前进行选择的自由时,才有可能提出行为的各种准则的问题来。而道德法则就是人的行为准则之一,只不过它不是那种主观的行为准则,而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客观法则。不但如此,由于只有积极的自由才导致人们对道德法则的遵循,因此,康德才说自由,特别是积极意义的自由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康德也把道德法则称之为自由法则。

反过来,由于自由概念是一个纯粹理性的概念,它不能被描述为任何理论认识的对象,它在任何方面都不是构成性的概念,而仅仅是调节性概念。因此,它在经验世界中是不能推导出来,又不能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所以它不是实践行为的出发点。当我们探究“我们自身的意志的行为准则”问题时,我们直接意识到的便是道德法则,它最先呈现在我

们面前，径直指向自由概念。根据上述对自由的积极意义的理解，我们已经看到，只有遵循道德法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也就是说只有通过道德法则，我们才能认识到人的自由，这就是“道德法则是自由的认识理由”的含义。

康德的这一说法告诉我们，不能单纯讲道德法则，而不讲意志的自由，离开了意志的自由，道德法则本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同样，离开了道德法则，人们也根本无法认识到自己是自由的，因为道德法则和自由是相互蕴含的。

四、意志自由与必然

自由在康德伦理学中的核心作用，还表现在通过它康德解决了自由与必然、以及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在康德看来，道德律是存在于人们理性之中的一种先天法则，正因为它是先天的，所以它也就具有普遍必然性，成为人类道德活动中的必然性的体现。由于康德所说的作为自立法自守法的积极意义的自由是对道德法则的遵循，因此，这种自由也就是一种遵循必然性的自由，或者说是一种具有必然性的自由，一种把自由与必然统一起来的自由。在这种意义上，康德又把它称为自由的必然性。在此，康德把人们对自由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他使我们认识到，真正的自由不是某种与必然对立的東西，而是某种与必然性相一致的东西。必然性在此非但不是对自由的限制，相反它勿宁是对自由的一种拯救。斯宾诺莎说“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而康德则认为，自由不仅是对必然性的认识，而且还是对必然性的遵循。自由离不开必然，自由和必然性是统一的。

对自由的这种深层理解，也使得康德哲学体系自身得到了统一，使他关于自然界与伦理界的理论取得了一致，即无论是在自然界，还是在伦理界，人都必须服从必然性。所不同的是，在自然界，人对必然性的服从是被动的，在伦理界，这种服从则不但是人自己选择的结果，而且人所服从的是他自己所立之法，是存在于他自身之中的必然性法则，所以这种服从正好是人的自由的体现，是人作为自由主动者的资格的体现。因而康德称前者为自然的必然性，称后者为自由的必然性。

当我们把自由理解为对道德律的遵从时，不仅体现出康德把自由与必然相统一的思想，而且，它还体现出康德力图把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思想。因为所谓自由，在康德看来，当它表现为一种择别意

志时，它具有某种主观性，它对行为准则的选择还由主观意志支配，这时，它的行为准则还只是一种主观原则，即行为准则。但是，当意志自由表现为对道德法则的遵循时，这种以绝对命令表现出来的道德法则，则是一条客观原则，是一条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法则，它已经是法则而不是准则了。因此，意志遵循道德法则的过程，也就是使主观意志服从于客观法则的过程，是主观意志与客观法则相统一的过程。

五、自由与道德评价

在康德的伦理学中，对行为的道德评价也离不开自由，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康德认为，当对一个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时，应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先看这一行为本身是否在客观上符合道德律，如果符合，它就是“合法的”，但还不能说它是道德的。只有通过第二步，即进一步考察这一行为的主观动机是否出自对道德律的敬重，只有当行为的主观动机是出自对道德律的敬重时，才能说它是道德的，这一行为才是一道德行为。尽管康德所说的自由，无论是积极的自由，还是消极的自由，都不直接涉及到行为的动机，也就是说，并不直接涉及意志是否出自对于道德律的敬重，但是，它却直接涉及到行为是否遵循道德律的问题，即涉及到该行为是否“合法”的问题，而一个行为是否“合法”则是对该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前提。试想如果一个行为连“合法性”都不具备，还有什么道德性可言呢。

进而，康德还认为，离开了意志自由，我们除了无法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评判而外，对行为的善恶也不能加以褒贬，因为如果一个行为不是意志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出自某种必然性或人性本身，这一行为也就无须负任何道德责任。因此，康德既反对上帝决定人的一切行动的绝对决定论，也反对人性本善或人性本恶的人性论学说。在他看来，无论是主张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都是不对的，因为它们都在实际上取消了人的自由，与此同时它们也取消了对行为进行道德上的褒贬的可能。因为无论是主张人性本善还是人性本恶，都把人的行为的善或恶归之于顺应人性的结果，而按照人类本性所做的事是不值得加以褒贬的。这样就有可能使赏善罚恶的道德褒贬陷入混乱之中。因此，在人性的先天善恶的问题上，康德坚持认为：人在本性上是无所谓善恶的，人在行为上的善恶不是由人性本身所决定

的,而是意志的自由抉择的结果,而且正因为如此,我们人才有一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道德责任的问题,我们对他人的行为才能进行道德评判和加以道德上的褒贬。

此外,意志自由的问题还涉及到对一个行为的道德性的量的评价问题。康德认为,一个行为的道德量的大小,取决于行为者必须克服的障碍(或困难)的大小。如果在感知方面的自然障碍较大,而涉及义务的道德障碍较小,这个善良的行为,就越应该受到称赞。反之,如果感知上的自然障碍小,而基于义务原因的障碍大,这种不良行为就更加应该受到谴责。我们知道,所谓对自然障碍的克服的能力,实际上就是自由意志的能力。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的自由意志的能力越大,他克服自然障碍的能力也就越强,那么,他的行为的道德性也就越大,这是显而易见的事。

康德关于自由意志的学说还和他的“至善”学说有着直接的联系。所谓“至善”也就是道德与幸福的统一,而这种至善的达到又必须以“灵魂不死”、“上帝存在”以及“意志自由”这三个假设为前提条件。康德认为,在这三个假设中,意志自由是最基本的,其他两者都要依靠它。他说:“所有其他概念(神和不朽),先前仅仅作为理念以一种没有根基的形式存留着,现在都把它们同这个自由绳系在一起,而依据它获得一致性;那就是说,自由是实际存在的这一事实证明了客观存在它们的可能性”。^①这是因为没有意志自由,也就没有对道德法则的选择,行为也就没有德性可言,而在康德看来,德性是一个人配享幸福的条件。没有了德性,又谈何道德与幸福统一呢,没有了“对至善”的追求,灵魂的不死和上帝的存在也都失去了意义。

至于康德“善良意志”的学说,更是离不开意志自由,或者说它就是自由本身。因为善良意志就

是敬重和遵从道德法则的意志,它在一定意义上也就是自律或自由的意志。这种意志,在康德看来,是一种绝对的善,一种无条件的善。而它是不能离开意志自由而存在的。

此外,康德还把伦理学意义上的自由转换成社会政治意义上的自由,他用来完成这种转换的工具是“目的”这个概念。康德认为,从自然目的论出发,自然的最终目的是人,是人的完善。然而,唯有在社会里,并且唯有在一个具有高度的自由,因之它的成员之间也就具有彻底的对抗性,但同时这种自由的界限却又具有最精确的规定和保证,从而这一自由便可以与别人的自由共存共处的社会里,大自然的最高目的,亦即她那全部秉赋的发展,才能在人类的身上得到实现。在此,伦理的内在的自由也就变成了外在的、社会的自由了,而这一自由也就是公民的自由。

总之,离开了自由概念,康德的伦理学说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石。然而本文想说的是:自由概念不仅是康德伦理学的基石,而且是一切真正的伦理学的基石,那种抛开自由不谈的伦理学是根本不成其为伦理学的。而对自由在伦理学中的重要作用的强调,正是康德对伦理学的巨大贡献,也是我们的道德伦理建设可以从中得到启示的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

注 释:

- ①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 306页。
- ②③④⑦⑧⑨⑩ 《康德文集》,改革出版社 1997年版,第 130 337 158 131 158 131 131页。
- ⑤⑥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91年版,第 31 13页。

(责任编辑 严 真)